

证券代码：839111

证券简称：魔品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魔品科技

股票代码：839111

信息披露负责人：於浩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志国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年3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凯涛

股份变动性质：未变化

变动日期：未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建

股份变动性质：无变化

变动日期：无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区力

股份变动性质：无变化

变动日期：无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达孜县橙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变动性质：无变化

变动日期：无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人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第一节释义.....	5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协议转让的目的	9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1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释义

除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志国、董凯涛、郑建、区力、达孜县橙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魔品科技、挂牌公司、公司	指	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周志国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837,000 股，持股比例由 7.21%变为 11.71%。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比例由 79.00%变为 83.50%。
本报告书	指	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周志国，197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学位。2000 年至 2003 年，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市场经理；2003 年至 2004 年，任北京凯思翔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4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任中国联通终端中心营销策划主管；2008 年至 2011 年，任中国电信终端中心策划中心经理；2011 年至 2013 年，任斯凯网络市场部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周志国先生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2) 董凯涛，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学士学位。2002 年至 2004 年，任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4 年至 2007 年，任杭州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7 年至 2010 年，任杭州威睿电通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 年至 2013 年，任斯凯网络高级软件工程师；2013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凯涛先生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3) 郑建，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学士学位。2002 年至 2005 年，任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东区市场总监；2005 年至 2009 年，任 UT 斯达康公司市场经理；2010 年至 2013 年，任斯凯网络市场经理；2013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郑建先生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4) 区力，197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2001 年至 2006 年，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06 年至 2013 年，任斯凯网络技术总监；2013 年至今，任千龙科技总经理。区力先生现斯凯网络董事、杭州梵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飞能科技监事、典能科技董事、普斯达董事、天典投资监事、特炫科技董事、纳加科技执行董事、天楚科技监事、飞动科技监事、福云科技监事、米加科技董事、千龙科技董事兼总经理。区力先生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5) 达孜县橙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达孜县橙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353847530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达孜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志国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25 年 8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达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周志国、董凯涛、郑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国、董凯涛以及郑建于 2015 年 8 月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明确三方将保证在有限公司股东会、未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与周志国保持一致，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在符合中国证监

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的前提下，各方应按照周志国的意见进行表决。

公司第一大股东区力与周志国管理团队（即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各方：周志国、董凯涛以及郑建）于2015年8月签订《股东大会投票权委托协议》，明确区力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委托给周志国管理团队行使，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周志国管理团队可根据自己的意见行使区力委托的股份作为股东的投票权，投票权以行使时区力持有的股份数为准，周志国管理团队表示同意。根据《股东大会投票权委托协议》，区力保留其持有股权的分红权与涉及所持全部股权的处分权利；且当公司发生增减资占股本比例超过15%以上、管理层回购股份、合并、分立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涉及影响区力利益情况时，区力可保留其投票权利。

达孜县橙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周志国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董凯涛、郑建为其有限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魔品科技已发行 股份比例 (%)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 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 变动达到 规定比例 的日期	权益 变动 方式
周志国	魔品科技	人民币 普通股	1,340,000	7.21	流通受限股份 1,239,325 股，可转让 股份 100,675 股	2017 年 3 月 23 日	协议 转让
董凯涛	魔品科技	人民币	349,400	1.88	流通受限股份：	-	-

		普通股			323,150 股；可转让股份：26,250 股		
郑建	魔品科技	人民币普通股	0	0	-	-	-
区力	魔品科技	人民币普通股	9,084,400	48.88	流通受限股份	-	-
达孜县橙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魔品科技	人民币普通股	3,908,400	21.03	流通受限股份：2,733,900 股；可转让股份：1,174,500 股	-	-
合计	魔品科技	人民币普通股	14,682,200	79.00	流通受限股份：13,380,775 股；可转让股份：1,301,425 股	-	-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协议转让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志国增持公司流通股 83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为公司股东自主自愿增持。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魔品科技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志国持有魔品科技股份 1,340,000 股，占挂牌公司比例 7.21%。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 14,682,200 股，占挂牌公司比例为 79.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实际控制人及周志国未有任何转让股权行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周志国于2017年3月23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

上述增持后，周志国持有公司股票2,1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1%。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比例由79.00%变为83.50%。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周志国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与营业执照复印件。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志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凯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建

信息披露义务人：区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达孜县橙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日期：2017年3月24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村工业区块7号1幢112室
股票简称	魔品科技	股票代码	8391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志国、董凯涛、郑建、区力、达孜县橙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北京、杭州、杭州、杭州、西藏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权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区力持股 9,084,400 股，占比 48.88%，周志国持股 1,340,000 股，占比 7.21%，达孜县橙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908,400 股，占比 21.03%，董凯涛持股 349,400，占比 1.88%；实际控制人控制股	

	份 14,682,200 股；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比例 79.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区力持股 9,084,400 股，占比 48.88%，周志国持股 2,177,000 股，占比 11.71%，达孜县橙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908,400 股，占比 21.03%，董凯涛持股 349,400，占比 1.88%；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 15,519,200 股；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比例 83.50%；变动比例 4.5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志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凯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建

信息披露义务人：区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达孜县橙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日期：2017年3月24日